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考量本辦法施行迄今已逾六年，本次修正係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類別予以區分，明確應報請備查之條件及依實務適度簡化報請備查資料，以確實掌握重大潛在暴露風險場所之運作資料，並經彙整相關行政機關、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化學品源頭管理目的，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分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明確運作管理事項，新增用詞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應報請備查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濃度、年運作總量及最大運作總量等相關條件，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報請備查之資料與期限，以符合實務運作所需及簡化備查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五、對於在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者，新增其報請備查期限，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基於運作者需配合報請備查條件、期限等相關規定之修正，爰給予所需之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p> <p>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 (二)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三) 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二級。 <p>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p> <p>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致癌物質第二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二) 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本條未修正。</p>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及參考歐盟重大化學災害控制指令(Seveso Directive)，以掌握高運作量化學品、預防重大災害為目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屬慢性健康危害或局部健康效應之化學品，包括致癌物質第二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二級、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及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一重複暴露第一級，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整併，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並依其危害特性分為四目，以明確規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分類。</p> <p>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臨界量之規定，涉及修正條文第六條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判斷，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係授予中央主管機關對非屬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化學品，指定公告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以保留必要時之彈性，爰配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p>
<p><u>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運作</u>：指對於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p> <p><u>二、運作者</u>：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p> <p><u>三、處置</u>：指對於化學品之處理、置放或貯存之行為。</p> <p><u>四、最大運作總量</u>：指化學品於同一年度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p>	<p><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作</u>，指對於<u>優先管理化學品</u>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p> <p>本辦法所稱運作者，指從事前項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p>	<p>一、為明確運作管理相關事項，參考歷年運作實務及配合法制體例，新增用詞定義，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第一款、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二、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及用語，新增第三款「處置」之定義。</p> <p>三、新增第四款「最大運作總量」之定義，以資明確。其中「同一年度」採「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p>
<p><u>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u></p> <p>一、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u>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u></p> <p>一、<u>有害</u>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一、查本辦法相關化學品危害分類、運作者報備危害資訊資料，係以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為基礎，爰配合該規則規定，修正第一款為事業廢棄物。</p> <p>二、配合法制體例用語之一致性，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p> <p>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p> <p>三、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p> <p>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p> <p>總和 =</p>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九條 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二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大於一，仍應報請備查：</p> <p>總和 =</p>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臨界量}} + \dots$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規範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條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本條，並修正及新增相關規定。</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將第二條第一款之危害性化學品列為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p> <p>四、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將第二條第二款之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列為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p> <p>五、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將第二條第三款之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臨界量者，列為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此外，考量該運作場所可能同時存在其他具物理性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應對其危害加成效應一併考量，爰其他同屬第二條第三款之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臨界量者，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相關規定一併報請備查，惟此類化學品倘符合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p>

<p><u>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u></p> <p><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u></p> <p><u>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u></p>	<p>定，即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p> <p>六、因現行條文第九條總和計算規定，同屬評判是否為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條件，爰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修文字。</p> <p>七、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可指定公告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以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p> <p>八、考量運作者向不同供應商購置用途及危害性相同之化學品，可能因化學品或產品名稱不相同，造成計算方式之爭議，爰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合併計算其數量，新增第二項規定。舉例說明，如運作場所中有甲、乙二種化學品，分別含有不同重量百分濃度之危害成分 A，此外並無其他危害成分，若二者用途及危害性相同，則最大運作總量以二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合併計之，年運作總量亦然。</p> <p>九、現行條文第二條附表二之備註三及四移列為第三項，以資明確。針對第一項第三</p>
---	--

		款及第四款化學品之計算，參照歐盟重大化學災害控制指令之通報規範，對於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百分之二者，得免報請備查及納入總和計算。
<p><u>第七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p> <p>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 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p> <p>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生效</u>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p> <p>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生效</u>日起十八個月內報請備查。 <u>運作者應於完成第一項備查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之期間內，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一項及前項報請備查之運作資料，以報請備查日前一年度之資料為準。</u></p>	<p><u>第六條 運作者對於第二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u></p> <p>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三。</p> <p>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四。</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 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p> <p>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p> <p>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十八個月內報請備查。 <u>第一項之定期更新，應自備查後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後段有關每年定期更新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予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附表，爰修正第一項所列附表表次。</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以分階段方式指定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需提供運作者有關化學品備查資料之評估時程及減少中小型企業之衝擊，爰依運作者勞工人數規模，訂定報請備查之期限，本次修正報請備查期限自公告生效日起算，以資明確。</p> <p>五、查現行條文之定期更新，係為要求運作者於報請備查後，每年定期確認相關資料，並重新報請備查。但於實務上，運作者經常誤認為有變更，方需進行每年之定期報請備查，為符合實務運作需要，且每年定期報請備查係完成第二項所定期限之報請備查後，方有之義。</p>

		<p>務，爰酌修第三項文字，以資明確。舉例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指定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適用名單且當日生效，倘運作者其勞工人數為一百人，則運作者之報請備查期限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於備查完成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內，即一百十二年起，每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六、為明確規範報請備查之運作資料，爰新增第四項，以報請備查日前一年度之資料為準。</p>
第八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七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報請備查及每年定期更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每年定期更新」之規定已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爰酌作文字調整。</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勞動部業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職授字第10302023611號公告，周知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網址，並於網站公布資料格式及網路傳輸方式。前開資料格式，將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更新。</p>
第九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運作者應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p>

<p>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運作者於完成備查之次年起，另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前項報請備查之資料，得不包括第七條附表五所列實際運作資料。</p>		<p>限辦理報請備查，惟對於運作事實發生於期限之後者，尚無明確規定，爰第一項定明於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報備。</p> <p>三、考量此類運作者尚無前一年度運作資料，爰第二項規定將附表五「實際運作資料」列為排除報備項目，以符合運作實務，惟仍應將附表「化學品辨識資料」報請備查。</p>
<p><u>第十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六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u>第八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五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附表，爰修正所列附表表次。</p>
<p><u>第十一條</u>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七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p>	<p><u>第十條</u>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六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p> <p>二、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已規定運作者每年須定期報請備查前一年度之實際運作數量，爰刪除第二款規定，運作者如有新增或取消運作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可併入次年定期報請備查，以簡化行政程序，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附表，爰修正所列附表表次。</p>

		<p>四、配合法制體例，爰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u></p> <p>一、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資料有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u>提供</u>，屆期未<u>提供</u>。</p> <p>三、未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u>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運作者報請備查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備查：</u></p> <p>一、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資料有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未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u>備查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新增條文及全案修正，調整援引條次。</p> <p>三、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運作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備查，其意旨係為確實掌握全國廠場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實際狀況及潛在暴露風險，俾進行有效風險評估與進一步管制之篩選依據。考量報請備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誤報或缺漏或未依規定項目、期限報請備查，致備查資料未具真實性或不齊全，將造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缺漏，爰為明確規範法律效果，同時配合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確保備查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至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次修正內容涉及相關運作數量計算等之調整，登錄資訊網站及工具亦將同時配合修正，為提供運作者充分因應時間，爰給予適當緩衝時間，以降低對業者之相關衝擊。</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 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 學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化學品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1、黃磷</td></tr> <tr> <td>2、氯氣</td></tr> <tr> <td>3、氰化氫</td></tr> <tr> <td>4、苯胺</td></tr> <tr> <td>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 <td>6、六價鉻化合物</td></tr> <tr> <td>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 <td>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 <td>9、二硫化碳</td></tr> <tr> <td>10、三氯乙烯</td></tr> <tr> <td>11、環氧乙烷</td></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p>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 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 學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化學品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1、黃磷</td></tr> <tr> <td>2、氯氣</td></tr> <tr> <td>3、氰化氫</td></tr> <tr> <td>4、苯胺</td></tr> <tr> <td>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 <td>6、六價鉻化合物</td></tr> <tr> <td>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 <td>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 <td>9、二硫化碳</td></tr> <tr> <td>10、三氯乙烯</td></tr> <tr> <td>11、環氧乙烷</td></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p>一、調整附表體例。 二、配合法制體例用語之一致性，酌作文 字調整。</p>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u>公告</u> 者。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三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歐盟重大化學災害控制指令通報之總和計算規範、德國 GHS 危害分級模型(Column Model)、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使用量規定，新增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規定。</p>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二級	$\geq 1\%$	1公噸		
生殖毒性物質 第二級	$\geq 1\%$	1公噸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一級	$\geq 1\%$	1公噸		
嚴重損傷/ 刺激眼睛物質 第一級	$\geq 1\%$	1公噸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geq 1\%$	1公噸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附表二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附表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三，附表名稱酌作修正。</p> <p>二、本表有關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僅適用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規定，爰修正本表名稱文字。</p> <p>三、配合慢性健康危害分類或局部健康效應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爰刪除該等危害分類之臨界量。</p> <p>四、配合法定度量衡單位統一用字，修正附表之臨界量單位。</p> <p>五、現行規定備註一係說明臨界量定義，因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最大運作總量之定義，而臨界量係作為評判最大運作總量是否達應報請備查之條件，爰刪除備註一。</p> <p>六、現行規定備註二至四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公噸）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公噸）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 第1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急毒性物質 — 第1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 第2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 第3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急毒性物質 — 第2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 第3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單一暴	致癌物質 — 第2級	5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	50	

	露		質		
	— 第1級		— 第2級		
物理 性危 害	爆炸物	10	<u>生殖毒性物質</u>	<u>50</u>	
	— 不穩定爆炸物		— 第2級		
	— 1.1 組、1.2 組、 1.3 組、1.5 組、 1.6 組		<u>呼吸道過敏物質</u>	<u>50</u>	
	爆炸物	50	— 第1級		
	— 1.4 組		<u>嚴重損傷／刺激眼睛 物質</u>	<u>50</u>	
	易燃氣體	10	— 第1級		
	— 第1級或第2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 性物質 — 單一暴露	50	
	易燃氣膠	150	— 第1級		
	— 第1級或第2級 (含易燃氣體第 1、2級或易燃液 體第1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 性物質 — 重複暴露	<u>50</u>	
			— 第1級		
物理 性危 害	物理 性危 害	爆炸物 — 不穩定爆炸物 — 1.1 組、1.2 組、1.3	爆炸物	10	

	易燃氣膠 — 第1級或第2級 (不含易燃氣體 第1、2級或易燃 液體第1級)	5000		組、1.5組、1.6組		
	氧化性氣體 — 第1級	50		爆炸物 — 1.4組	50	
	易燃液體 — 第1級 — 第2級或第3級， 儲存溫度超過其 沸點者	10		易燃氣體 — 第1級或第2級	10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 沸點，在特定製 程條件下(如高 溫或高壓)，可	50		易燃氣膠 — 第1級或第2級(含 易燃氣體第1、2級 或易燃液體第1 級)	150	
				易燃氣膠 — 第1級或第2級(不 含易燃氣體第1、2 級或易燃液體第1 級)	5000	
				氧化性氣體 — 第1級	50	
				易燃液體	10	

	能發生重大危害事故者			— 第1級 — 第2級或第3級，儲存溫度超過其沸點者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非屬上述兩種特殊狀況者	5000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儲存溫度低於其沸點，在特定製程條件下（如高溫或高壓），可能發生重大危害事故者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或 B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10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非屬上述兩種特殊狀況者	500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C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或	10	

	型、D型、E型或F型			B型 —有機過氧化物 A型或B型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發火性液體第1級 —發火性固體第1級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自反應物質 C型、D型、E型或 F型 —有機過氧化物 C型、D型、E型或 F型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氧化性液體第1、第2或第3級 —氧化性固體第1、第2或第3級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發火性液體第1級 —發火性固體第1級	50	
	禁水性物質 —第1級	10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氧化性液體第1、第2或第3級 —氧化性固體第1、第2或第3級	50	

		禁水性物質 — 第1級	100	
<u>備註：</u>				
1. 表中 <u>臨界量</u> 為運作場所中，於任一時間存在之最大數量（含純物質或混合物），包括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等運作行為。				
2. 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本表之 <u>臨界量</u> 者，應另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公式計算其總和。				
3. 若運作場所中，該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該 <u>臨界量</u> 百分之二時，得免納入總和計算。				
4. 當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應以其危害分類中				

	<u>臨界量最低者計算總和。</u>	
--	--------------------	--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附表三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變更條次為第七條，表次變更為附表四。</p> <p>二、為齊一相關資料申報主體，並配合指定登錄資訊網站登入方式之調整，爰刪除總機構統一報請備查、運作場所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欄位，並酌修備註內容。</p> <p>三、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行業標準分類」，名稱修正為「行業統計分類」，爰將行業標準分類代碼欄位及內容酌予調整。</p> <p>四、配合修正規定附表五已要求勾選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行為，爰刪除「運作行為」欄位，簡化報備程序。</p>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運作者名稱（全銜）</td> <td>負責人姓名</td> </tr> <tr> <td>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td> <td></td> </tr> <tr> <td>行業統計分類代碼</td> <td>(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td> </tr> </table>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運作者名稱（全銜）</td> <td>負責人姓名</td> </tr> <tr> <td>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td> <td></td> </tr> <tr> <td>行業標準分類代碼</td> <td>(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td> </tr> </table>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記地址	<input type="text"/> □□□		
二、運作場所資料			
運作場所 名稱（全 銜）			
運作場所 地址	<input type="text"/> □□□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 則免填）：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
運作者登記地址	<input type="text"/> □□□		
二、運作場所資料（備註2）			
運作場所 名稱（全 銜）			
運作場所 地址	<u>公司（營</u>		
	<u>利事業）</u>		
	<u>統一編號</u>		
	<u>或工廠登</u>		
	<u>記編號</u>		
<input type="text"/> □□□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 則免填）：			

任職單位 名稱		傳真電話	()	<p><u>運作行為</u> <input type="checkbox"/>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供工作 者處置、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聯絡人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聯絡人 姓名</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r> <tr> <td>任職單位 名稱</td> <td></td> <td>傳真電話</td> <td>()</td> </tr> <tr> <td>職稱</td> <td></td> <td>E-mail 信箱</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聲明</p> <p>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 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 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p> <p>此證</p> <p>運作者_____ (蓋章)</p> <p>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 章)</p>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任職單位 名稱		傳真電話	()	職稱		E-mail 信箱	@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任職單位 名稱		傳真電話	()													
職稱		E-mail 信箱	@													
職稱		E-mail 信箱	@													

<p>備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五）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2.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p>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p> <p>此證</p> <p>運作者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備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u>得</u>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u>設有總機構者，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填具本表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四）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u> 2. 本<u>附表</u>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 	
--	--	--

	<p>應併同<u>運作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u>由總機構合併辦理報請備查者</u>，聲明蓋章為<u>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u>； <u>由個別運作場所辦理者</u>，聲明蓋章為<u>各該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u>。</p>	
--	--	--

第六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th> </tr> <tr> <td>化學品名稱</td><td colspan="3"></td> </tr> <tr> <td>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td><td colspan="3"></td> </tr> <tr> <th colspan="4">危害成分辨識</th> </tr> <tr> <td>危害成 分 中文名 稱</td><td>危害成 分 英文名 稱</td><td>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td><td>濃度 ／ 成分 百分 比</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h colspan="4">二、實際運作資料</th> </tr> </table>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 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 分 英文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 ／ 成分 百分 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p>附表四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一、化學品辨識資料</th> </tr> <tr> <td>化 學 品 名 稱</td><td colspan="3"></td> </tr> <tr> <td>化學文摘社登記 號碼(CAS No.) （備註1）</td><td colspan="3"></td> </tr> <tr> <td>化學品危害分類</td><td colspan="3"></td> </tr> <tr> <th colspan="4">危害成分辨識</th> </tr> <tr> <td>危害成 分 中文名 稱</td><td>危害成 分 英文名 稱</td><td>化學文 摘社登 記號碼 (CAS No.)</td><td>濃度／ 成分 百分比</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化 學 品 名 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 號碼(CAS No.) （備註1）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 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 分 英文名 稱	化學文 摘社登 記號碼 (CAS No.)	濃度／ 成分 百分比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變更條次為第七條，表次變更為附表五。</p> <p>二、鑑於化學品除屬純物質外，多數未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而安全資料表內容亦未有欄位為化學品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且危害成分辨識欄位已包含所有危害成分資訊，爰刪除現行規定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欄位及備註一內容。</p> <p>三、因危害成分辨識欄位主要係為掌握屬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為提高填報作業之便利性，爰新增備註一內容，明定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資訊，得以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p> <p>四、為簡化報備行政程序，運作行為、暴露工作者類別修正為勾選方式，運作數量修正為總量報備。</p> <p>五、考量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化學品已明定危害分類，爰新增備註二，對於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化學品危害分類、最大運作總量，以簡化報備項</p>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 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 分 英文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 ／ 成分 百分 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化 學 品 名 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 號碼(CAS No.) （備註1）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 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 分 英文名 稱	化學文 摘社登 記號碼 (CAS No.)	濃度／ 成分 百分比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運作用途說明		
<u>最大運作 總量 (備註2)</u>	<u>數量</u> <u>(備註4)</u>	<u>運作行為</u>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u>年運作總 量 (備註 3)</u>	<u>數量</u> <u>(備註4)</u>	<u>運作行為</u>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u>暴露工 作者人 數</u>	_____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 人數中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者 (備註5)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運作用途說明					
<u>運 作 行 為 及 數 量</u>	最大運作總量： _____ (噸)				
	<u>運 作 行 為 數 量</u>	<u>製造</u>	<u>輸入</u>	<u>供應</u>	<u>處置 或使 用</u>
	<u>年平均 運作量 (噸)</u>				
<u>最大運 作量 (噸)</u>					
<u>暴露 工作者人數</u>	_____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 人數中屬女			

目。

六、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供應、供工作者處置及使用，經分析歷年報備資料，對於有多種運作行為之運作者，其不同運作行為之數量常被重複計算，爰為簡化報備項目與兼顧掌握運作場所之主要暴露風險，新增備註三，對於屬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以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之最大值進行填報。

七、配合法定度量衡單位統一用字，修正數量單位，酌修附表文字及新增備註四內容。

八、現行規定備註二順移至備註五並酌修文字。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u> 2. <u>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u> 3. <u>屬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填本欄位，並以任一運作行為之最大值進行填報。</u> 4. <u>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斤、公噸。</u> 5. <u>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u> 	<p>性工作者 人；未滿十八歲者 人（備註2）</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優先管理化學品若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得免填並以符號「—」表示。</u> 2. <u>若無運作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u>
---	-------------------------------------	--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p> <p>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p> <p>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u>化學品危害分類、安全資料表</u>。</p> <p>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p>	<p>附表五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p> <p>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p> <p>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p> <p>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變更條次為第十條，表次變更為附表六。</p> <p>二、為進一步瞭解運作者辦理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情形，及配合附表五已簡化部分報備項目，爰將化學品危害分類移列至附加運作資料，並新增化學品暴露評估結果、安全資料表，以利納入後續相關控制或管理措施之研擬、評估參考。</p>

<p>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 <u>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等方法評估化學品暴露之結果。</u></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料。</p>	<p>形。</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料。</p>	
---	--------------------------------------	--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資料 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	附表六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一條，表次變更為附表七。</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已刪除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變更，即無變更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爰酌修附表名稱文字。</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刪除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變更事由及說明，另考量現行規定附表之說明非屬須填寫資料之相關內容欄位，爰移列至備註一。</p> <p>四、現行規定備註一及二移列為備註二及三，同時配合修正規定附表四備註一及三，已刪除總機構統一報請備查之規定，酌修文字。</p>
(原) 運 作者 名稱	(原) 運 作者 名稱	
公司 (營 利事 業) 統一 編號 或工 廠登 記編	公司 (營 利事 業) 統一 編號 或工 廠登 記編	

號		號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u>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聲明		聲明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規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此證</p> <p>運作者_____（蓋章）</p> <p>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1. <u>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u></p> <p>2. <u>屬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者，除本表外，須依附表四另登錄更新後之運作資料。</u></p>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規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p>		

<p>備註：</p> <p>1. <u>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u></p> <p>2.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本表之運作者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u>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u></p>	<p>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此證</p> <p>運作者_____（蓋章）</p> <p>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備註：</p> <p>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得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設有總機構者，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辦理本表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四）登錄至指定之</p>	
---	--	--

	<p>資訊網站。</p> <p>2. <u>由總機構合併辦理報請備查者</u>，聲明<u>蓋章為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u>； <u>由個別運作場所辦理者</u>，聲明<u>蓋章為各該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u>。</p>	
--	---	--